

# 广东省青少年科技中心

---

粤青科〔2021〕19号

## 关于招募2021年粤港澳青少年科技创新 合作交流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机构、省直属中学：

根据《广东省科协2021年青少年科技活动工作安排》，为加强粤港澳三地青少年科技创新合作交流，促进三地青少年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广东省青少年科技中心将联合港澳有关科技社团，举办2021年粤港澳青少年科技创新合作交流活动。

活动定于2021年5月21-23日（周五至周日）在中山市举行，届时三地60名师生欢聚一堂，开展系列活动，现就招募省内学生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承办单位：广东省青少年科技中心

协办单位：中山市科学技术协会

支持单位：港澳科技社团、广东科技报、中山科学馆、  
中山纪中三鑫双语学校

### 二、活动时间

2021年5月21-23日（周五至周日），21日下午2点前报到，23日下午疏散。

### **三、活动内容**

包括团队竞技、交流学习、参观考察等三大部分，其中团队竞技将安排参与21届广东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活动部分项目竞技交流和1项STEM制作活动；线上交流活动以分享探讨机器人项目“夺宝奇兵”为主题，共同探讨人工智能教育的开展；参观考察将组织半天的当地科技文化之旅。

### **四、活动费用**

学生在活动期间所需食宿交通、活动耗材、保险资料等费用均由主办单位承担。省内学生不统一安排接送站，请自行到指定地点报到。往返中山市交通以及中转旅途发生的食宿等费用由学校和家长协商承担。

### **五、学生招募**

主办单位委托港澳科技社团机构各招募15名高中学生。省内采用自愿报名、专家选优的方式招募15名高中学生，报名参加的学生须熟悉21届广东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项目，并请于5月12日前将报名表及附送材料，以WORD文档（不超2M）发送至联系人邮箱，文档名为“学生姓名+学校全称”。主办单位将尽快评选公布入选学生名单，并在活动举办前以补充通知的方式明确报到和活动事宜。

请各市青少年科技教育机构及时通报活动情况，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协同学校、家长做好学生人身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本通知及附件，入选名单和补充通知等活动资讯均可登

陆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服务平台（[www.gdkj.org.cn](http://www.gdkj.org.cn)）或  
南粤科教微信公众号（nykj6154）查看下载，附件不再印发。

附件：活动报名表



（联系人： 陈章宇，电话：020-83553634，邮箱：  
[nykj6154@163.com](mailto:nykj6154@163.com)）

附件

## 2021 年粤港澳青少年科技创新合作 交流活动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照 片
民族		籍贯		健康状况		
身份证号码						
学生手机号码				学生邮箱		
所在学校					年 级	
家长姓名及联系手机						
学校联系人及联系手机						
参加科技活动情况及文艺体育特长 (限 500 字)						
所在学校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报名。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照片处请上传电子版照片，本表盖章后拍照或扫描成电子版再提交。

## 其他事项说明

1. 附送材料：学生填报“活动报名表”后，还需填报学生家长声明和附送获奖或参与证书，如有其他事项需作说明，亦可作为附送材料之一。

2. WORD 文档制作：（1）市科协盖章后的报名表、家长亲笔签名后的声明以及获奖或参与证书，均需拍照或扫描制成 WORD 文档；

（2）所有材料汇总在同一个 WORD 文档中，总量不超 2M，在确保照片清晰的前提下，尽可能压缩照片像数和容量，文档名为“学生姓名+学校全称”；

（3）文档内容排序为：未盖章的报名表、盖章后的报名表、家长亲笔签名后的声明、获奖或参与证书、其他材料。



# 2021年粤港澳青少年科技创新合作 交流活动学生家长声明

广东省青少年科技中心:

我是\_\_\_\_\_（学校）\_\_\_\_\_（姓名）的家长，我同意我的孩子于2021年5月21日-23日前往中山市参加2021年粤港澳青少年科技创新合作交流活动。

我确认我的孩子身体健康，能够参加活动期间的各项活动，并要求我的孩子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活动的各项规章制度，听从指挥，按照活动的统一日程和管理参加各项活动。

我声明，如果我的孩子在活动期间发生任何意外（如重病、受伤、出走、死亡等），并且这些意外不是因为活动主办方责任造成的，我将不要求主办方赔偿。

除主办方为参加人员购买团体意外伤害、意外医疗保险以外，我们家庭已为我的孩子再购买意外伤害、意外医疗等保险。

学生家长：\_\_\_\_\_（签名）

2021年 月 日

备注：本声明家长亲笔填写后，请拍照或扫描成电子版后提交。